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酸菜鱼）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测站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酸菜鱼（标称生产单位：武汉市双柳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型号规格：200克/包，生产日期：2019-11-18），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测站出具的DC20440200596100029号《检验报告》，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0号中环广场（商住楼）六楼A4—A12号的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酸菜鱼（生产日期：2019-11-18），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和GB28050-201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酸菜鱼（生产日期：2019-11-18）在售。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测站出具的DC20440200596100029号《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